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3號

原告 和僅餐飲有限公司和揚營業所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於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美麗等間確認地上物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訴之聲明第一、五項，請求確認地上物所有權及辦理稅籍變更部分，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3400元（即地上物之評定現值，有稅籍證明書可稽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定金額為360萬元；第三項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續部分，核定價額為8萬元（未定期間，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）；訴之聲明第四項，請求協同辦理地上權登記部分，核定價額為720萬元（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之利益15倍為準，4萬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15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合計為1212萬3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